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文开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截止2021年1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股东文开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	2021.7.21-2021.12.28	76,432,815.39	23,003,070	0.73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23元/股至3.4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37,273,064	7.61	214,269,994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273,064	7.61	214,269,994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12月28日,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4,26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60,482,182股。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及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变动系被动减持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文开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参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潜在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方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公司最终以成交价94,520万元将所持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出售给和信科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和信科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0214X

公司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连占记

注册资本:15,60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电池的销售;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及其他电子元件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仓储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甲醛、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丙醇、硫酸、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2-丁酮、甲苯、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乙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省公路局杜坞储运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和信科工的总资产为115,733.18万元,净资产为30,829.38万元。2020年和信科工营业收入为112,854.02万元,净利润为4,365.59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和信科工的总资产为69,845.15万元,净资产为32,911.73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138,756.32万元,净利润为2,082.3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和信科工100%股权,和信科工系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和信科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权属状况、评估情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4,52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其中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3,2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2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价款时,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乙方对余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可选择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应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几期款项均应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乙方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首期价款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首期价款与第二笔、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90%;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第3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3、甲、乙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当日,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提供《提前转款申请函》,约定并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后及时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支付给甲方,并申明该等提前转款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免责。乙方选择分期付款的,其余价款按照第四条第2.2款的约定执行。

4、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选择分期付款且已依约对剩余价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措施的,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交割”);乙方在甲方办理期间应积极协助。

5、乙方应于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沛”)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在挂牌期内征集到1位联合体投资方,即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位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方”)并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方合计以40,169万元认购无锡蓝沛17,77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蓝沛注册资本将由28,519.5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6,293.4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股权;根据无锡蓝沛股东会决议、章程及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8位投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在无锡蓝沛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第二位,无锡蓝沛将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5195R

3、注册资本:28519.5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华清创新园8号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7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86.84%股权,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462.29万元,负债总额53,087.97万元,净资产7,374.3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365.63万元,当期净利润-11,569.1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774.81万元,负债总额60,595.07万元,净资产2,179.74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649.10万元,当期净利润-5,194.58万元。

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之一: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一”)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5QWNHXR

住所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之二:无锡惠开正泽武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二”)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2D25192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雷)

甲方之三: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三”)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0TD987Q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涛

甲方之四: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四”)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6EPNN5M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毅)

甲方之五:井冈山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五”)

统一信用代码:91360881MA3AE88G1T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B-0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

甲方之六:无锡蓝沛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之六”)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79W6R2L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继东

甲方之七:江苏百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七”)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6MA24YR0A5H

住所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璎新路311号3号楼1208-05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随

甲方之八:张介平(以下简称“甲方之八”)

身份证号:320223**********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

甲方之九:熊少明(以下简称“甲方之九”)

身份证号:42050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之十:上海嫦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十”)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6443Q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T3241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山

乙方: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无锡蓝沛”、“目标公司”或“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5195R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华清创新园8号

法定代表人:林涛

1、本次增资

1.1增资方式

甲方本次均以现金方式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乙方新增股份。

1.2增资价格与增资款

甲方本次合计以40,16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7,77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份17,773.89万股。

1.3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71.51	51.79%
上海趣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5	5.52%
胡　俊	1325.33	4.65%
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	4.79%
冯　伟	818.59	2.87%
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7.96	4.24%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27	7.68%
无锡蓝沛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35	10.86%
茹小琴	230.09	0.81%
崔高路	442.48	1.55%
王贵山	1106.19	3.88%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88.74	1.36%
合计	28519.51	100.00%

1.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71.51	14771.51	14771.51	31.91%
2	上海趣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5.00	1575.00	1575.00	3.40%
3	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	1366.00	1366.00	2.95%
4	胡俊	1325.33	1325.33	1325.33	2.86%
5	冯伟	818.59	818.59	818.59	1.77%
6	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7.96	1207.96	1207.96	2.61%
7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388.74	388.74	388.74	0.84%
8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27	2190.27	2190.27	4.73%
9	无锡蓝沛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35	3097.35	3097.35	6.69%
10	茹小琴	230.09	230.09	230.09	0.50%
11	崔高路	442.48	442.48	442.48	0.96%
12	王贵山	1106.19	1106.19	1106.19	2.39%
13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6.81	7716.81	7716.81	16.67%
14	无锡惠开正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3	1327.43	1327.43	2.87%
15	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39	2212.39	2212.39	4.78%
16	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8	74.78	74.78	0.16%
17	井冈山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9	1106.19	1106.19	2.39%
18	无锡蓝沛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50	1088.50	1088.50	2.35%
19	江苏百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4.96	884.96	884.96	1.91%
20	上海嫦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7.96	707.96	707.96	1.53%
21	张介平	1769.91	1769.91	1769.91	3.82%
22	熊少明	884.96	884.96	884.96	1.91%
合计		46293.40	46293.40	46293.40	100%

2、增资款的支付

2.1甲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投资申请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除投资申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增资部分价款外,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其余的增资款人民币(小写)¥353,617,76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和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交割完毕反馈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给乙方。

2.3甲方未依约足额将增资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将甲方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投资申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或其他责任承担。

3、工商变更手续

3.1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在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关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目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提交本次增资后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甲方应在目标公司提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所需的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服务费甲方已全额支付。

3.2工商变更手续的完成

如下手续的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公司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且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颁发了反映本次增资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或其他足以证明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文件。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持股比例从51.79%降至31.91%股权;根据无锡蓝沛股东会决议、章程及深圳蓝沛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蓝和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8位投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在无锡蓝沛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第二位,无锡蓝沛将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内,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牡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授权总经理熊硕先生或被委托人李牡丹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信用品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等授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熊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熊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对熊鹰先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熊硕先生提名由李牡丹女士接替熊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牡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李牡丹女士简历

李牡丹女士,女,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年9月2019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第二十届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2019年度《理财》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湖南省会计学会颁发的“2019年度会计学术论文一等奖”。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一、计划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告知函,因荣盛控股资产规划需要,荣盛控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同时荣盛控股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该计划实施前,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总股本的35.65%;该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荣盛控股资产规划;

5、拟转让期间:自2021年12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亿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荣盛控股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荣盛控股将根据股票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上述计划。上述股份交易计划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上述股份交易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私募基金通过上述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将与荣盛控股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上述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10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凯瑞德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及(2021)鄂08破1号《公告》,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同时,债权人于2021年12月5日前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民破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1年12月8日,荆门中院作出(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内容执行进展

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根据《重整计划》已经将无偿赠与的资金4779万元汇入重整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3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8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与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大连冶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预计2022年至2024年五洲新春计划合计供货大连冶金风电滚子1440万粒-1500万粒。预计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间内,若后续协议的履行进展顺利,初步估算未来三年将产生大约3.6亿元-3.75亿元的营业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本次协议估算的营业收入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进行长期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

●公司目前风电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行业上游,滚子价值占轴承总价值的10%-15%,在风电站的总造价中所占比重较低。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21年12月28日,浙江五洲新